

發文字號：行政院 99.12.14 院臺財字第 0990067793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要 旨：有關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相關稅課收入劃分及補助收入、依法應負擔之法定支出之調整、業務功能調整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之項目等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配合預算編製及執行，定為 100 年 1 月 1 日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有關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下列事項財政收支劃分調整日期，配合預算編製及執行，定為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

一、稅課收入劃分及補助收入（含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與比率）之調整。

二、改制直轄市依法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等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等法定支出之調整。

三、業務功能調整涉及經費隨同移轉之項目，經中央機關與各改制直轄市協調獲致共識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者之收支移撥調整。